

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玉 里 分 院 徵 人 公 告
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職 稱	契約社工師／社工員
官 等 職 等	無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花蓮縣玉里鎮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學歷。 2. 具社工師證照為佳。 3. 具機車駕照及自備交通工具。 4. 具有身心障礙者身份優先錄取。 5.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若甄試成績相等，以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(急、慢性精神科病房，含家庭會談暨評估處遇、社福資源轉介與運用；工作方法：個案、團體、社區)。 2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自殺防治、酒癮等相關業務執行。 3. 業務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<p>*輪調一般科醫務社工業務</p>
員 工 待 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薪資：社工師每月 43,300 元、社工員每月 34,200 元。(前三個月為訓練及試用期間，薪資以原薪九折計算。如曾具地區以上醫院單位滿 6 個月工作資歷者，不受此限)。 2. 員工福利：員工宿舍、勞健保、團體保險、在職教育等；具社工師證照者另享每月工作獎勵金。

<p>聯絡方式</p>	<p>1. 應檢附資料：履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社工師證書影本，請將上述資料郵寄或 e-mail，收件截止日(送達日)：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</p> <p>(1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，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社工室 高聖敏 社工 收。〔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契約社工師(員)職缺〕。</p> <p>(2) e-mail：dsw@vhy1.gov.tw(請來電確認)</p> <p>2. 聯絡方式：</p> <p>聯絡人：高聖敏 社工</p> <p>電話號碼：03-8883141#3608、3613</p> <p>地址：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</p>
<p>甄選方式</p>	<p>1. 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2. 考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日間病房二樓社工室 (本院距玉里火車站步行約 15-20 分鐘可達)</p> <p>3. 甄選方式：審查專業證照、口試及筆試。 筆試(佔 70%)：採專業相關試題。 面試(佔 30%)：評量儀態(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，言辭(語言、表達能力)，才識(志趣、問題判斷、經驗)，綜合能力(專業能力、共同核心能力)等。 筆試成績之 70%及口試成績之 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其中一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4. 本項徵才得備取 1 名，候補部分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</p> <p>5. 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與機關首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請勿報名。</p> <p>(2) 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(3)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</p> <p>(1) 合於前開資格條件且面試成績達 80 分之人員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 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，另辦理筆試。</p> <p>7. 不符合前開必要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8. 錄取通知：公布於本院官網。</p>